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和泄漏内幕信息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鉴于董事会已经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出了报告，本次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该报告为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650 万欧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傅黎瑛

潘定海

刘海宁

日期：2020年8月27日